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18〕150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在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中开展用户“获得电力” 优质服务情况及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的通知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18 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执行情况重点问题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资质〔2018〕89 号）有关工作部署，经研究，我办决定将 2018 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执行情况重点问题专项监管、用户“获得电力”优质服务情况重点综合监管两项监管工作合并开展，并于近期开展现场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标

持续加强对电网企业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的监管，严肃查处违反许可制度的行为；结合国家能源局关于用户“获得电力”优质服务情况重点综合监管工作有关要求，以用户“获得电力”工程项目为导向，重点针对用户“获

得电力”工程施工进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执行许可制度情况监管，引导电网企业与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形成合力，创造良好用电营商环境，以许可制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，促进市场公平开放。

二、主要检查内容

2016年以来电网工程项目及用户工程项目：

1. 市场开放度情况；
2. 在招投标、施工管理等关键环节是否存在违反许可制度或以不合理方式限制、排斥公平竞争的行为；
3. 在用户工程中是否有违反许可制度，影响用户“获得电力”的行为；
4.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是否依法取得许可证，是否在许可范围内承担电网、用户工程施工；
5.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是否存在出租、出借许可证，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行为；
6.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是否存在“以包代管”、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“管理费”等涉嫌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三、现场检查人员

组 长：应华泉

成 员：沈峻靓、赵军、杜赛、专家 2 人

联络员：沈峻靓（联系电话：13588806606）

四、现场检查总体安排

现场检查从9月5日开始，分别到被检供电企业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、用户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；检查时间暂定三周。现场具体安排由检查组组长确定，由检查组联络员通知被检企业联络人员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1. 听取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、用户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情况汇报。
2. 现场抽取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查阅，询问有关人员。
3. 深入现场，走访企业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。

六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需提前准备的资料

1. 企业营业执照；
2.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；
3. 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注册建造师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（特种作业操作证）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，人员社保清单；
4. 主要设备及机具情况，经营场所证明材料；
5. 企业净资产情况，业绩情况；
6. 2016年以来电网工程项目或用户工程项目施工合同；
7. 2016年以来各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；
8.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材料；
9. 项目财务资料；

10. 外省企业还需提供跨区作业报告情况;
11. 企业年度自查报告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各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管工作。本次专项监管中,我办将探索创新信用监管模式,把有问题企业的失信信息上传“信用能源”信息平台,对存在严重违反电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,将按相关程序列入“黑名单”,并进行推送公示共享,落实联合惩戒措施。

(二) 请各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明确工作联系人,于2018年9月4日前报给我办联络员。

附件: 1. 现场检查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名单

